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

目录

编制说明.....1
1 总则..... 2
1.1 编制目的.....2
1.2 编制依据.....2
1.3 事件分级.....3
1.4 适用范围.....6
1.5 工作原则.....6
1.6 预案体系关系说明.....7
2 组织指挥体系.....8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8
2.2 县（市、区）级组织指挥机构.....10
2.3 现场指挥机构..... 10
2.4 专家库..... 10
3 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10
3.1 信息监控.....10
3.2 预防工作.....12
3.3 预警及措施.....13
4 应急处置..... 15
4.1 分级响应.....15
4.2 信息报告.....17
4.3 响应措施.....21
4.4 响应终止.....23
5 后期工作..... 24
5.1 损害评估.....24
5.2 事件调查.....24

5.3 善后处置.....24
5.4 保险.....24
5.5 总结评估.....25
6 应急保障..... 25
6.1 资金保障.....25
6.2 装备、物资保障.....26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26
6.4 队伍保障.....26
6.5 技术保障.....27
7 监督管理..... 27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27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27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28
8 附则.....29
8.1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29
8.2 预案实施时间..... 30
9 附件.....30

编制说明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文件第二十四条的要求，“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对《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版）进行修编。本次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在原预案的基础上，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补充编制说明，核实应急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2）更新、完善了国家、省级人民政府下达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3）根据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人员变动及现有组织机构情况，完善了应急组织机构设置，明确了各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的职责。

（4）明确了本预案的适用范围，详细的说明了本预案内外部衔接关系，并完善应急联动机制。

（5）进一步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充实应急物资保障。

（6）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根据事件分级，细化了预警条件及措施。

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幸福三明。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69号;

(3)《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起施行，国务院;

(4)《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起施行，国务院;

(5)《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6)《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1年1月起施行，福建省人民政府;

(7)《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年7月12日起施行，福建省人民政府;

(8)《福建省环保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1月起施行，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9)《三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4年8月起施行，三明市人民政府;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2010年9月28日，环境保护部;

(11)《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3〕17 号），2013年5月14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3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3.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1.3.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3.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3.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本预案指导三明市各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

把人民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

1.5.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在三明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级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

1.5.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由于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1.5.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5.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

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6 预案体系关系说明

该预案属于三明市人民政府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是《三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与《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可用于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制定相应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在预案印发后，制定相应的部门预案，与本预案建立有机衔接，形成有力支撑。本预案启动时，相关下级预案视情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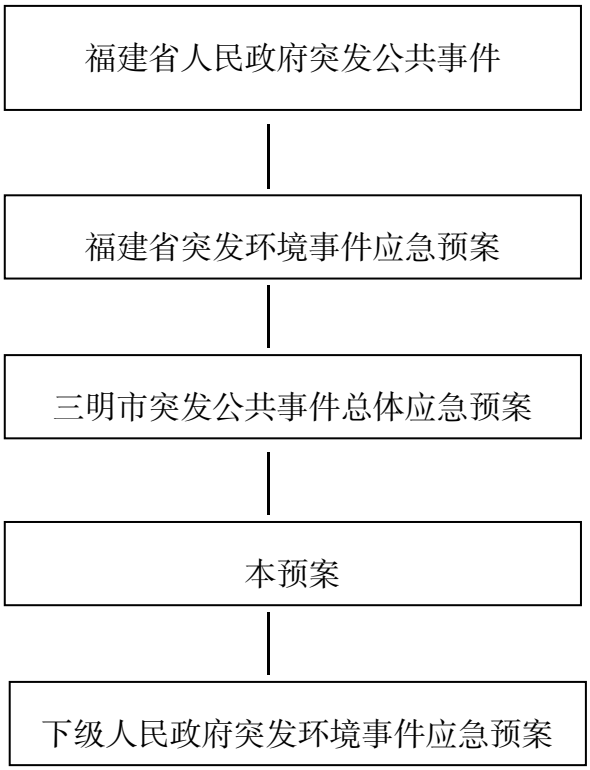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2.1.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

三明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态势及影响，经市生态环境局建议，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市政府决定成立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市长担任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下设工作组职责见附件1、2。

对跨市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已经签订的相关应急联动协议执行。对需要省级层面协调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请求，或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省政府已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已派出工作组

的，市环境应急指挥部配合省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相关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部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1.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生态环境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环境应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2）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3）组织编制、演练、评估、修订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

（4）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向市政府及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5）负责与省、相邻市、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

（6)加强与毗邻市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7)组织建立和管理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平台和专家库;

（8）办理和督促落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

2.2 县（市、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县（市、区）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

跨县（市、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县（市、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鼓励相邻、相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环境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2.3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专家库

三明市环境应急管理专家库由科研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见附件3）。专家库专家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演练和应急预案的评审工作，协助判别事件类型和预警等级，为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3 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

3.1 信息监控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市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应急、交通、公安、住建、水利、农业、卫健、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要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已经签订了相关应急联动协议的部门，按照应急联动机制的安排开展监测和风险分析。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1.2 信息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市有关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媒体和公众等多渠道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当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环境污染时，市有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开展对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通报。

（1）企业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应急局负责。

（3）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公安局负责。

（4）由调引水或水质性缺水引发饮用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水利局和市住建局负责。

（5）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由市自然资源局、市地震局和市气象局负责。

3.2 预防工作

3.2.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源。同时，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3.2.2 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的调查和普查，掌握全市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地区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演练；

（3）从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虽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落实有关措施；

（4）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

3.3 预警及措施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

3.3.2预警信息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市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提供预警信息通稿，通过以下渠道或方式发布市级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1）通过市委宣传部联系各相关主要媒体发布信息；（2）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http://shb.sm.gov.cn/）。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县（市、区）。

3.3.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当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根据预警级别，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3.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分级响应

4.1.1 分级响应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和一般（Ⅳ级）响应四级，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响应。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4.1.2 分级响应的启动

4.1.2.1 特别重大（Ⅰ级）响应及重大（Ⅱ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前往现场开展先期处置，主要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立即报告福建省人民政府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周边地区。

（2）启动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领导和指挥先期应急救援行动，并协调现场应急工作，直到省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始承担并履行职责为止。

（3）开通与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4.1.2.2 较大（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建议，由市政府启动（Ⅲ级）响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立即开通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地方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3）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调集有关应急力量，配合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4.1.2.3 一般（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启动一般（IV级）响应，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为事件处置工作提供组织协调，并按规定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报告情况。

当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三明市人民政府可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支援。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4.2 信息报告

4.2.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

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见附件4）。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III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0分钟内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速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5分钟内向上一级政府速报。突发事件信息从县级速报到省级的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在做好信息速报的同时，各级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续报和终报工作。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依据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执行。

4.2.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见附件5）。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0598-8222990；市生态环境局24小时值班电话：12369；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值班室电话：12369-3;生态环境部值班室电话：010-65646006；生态环境部应急中心值班室电话：010-66556488。

4.2.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涉及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设区市的，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4.2.4 部门间的信息通报

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应急、交通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向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环境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4.3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3.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现场指挥部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3.2 安全防护

环境应急人员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4.3.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衣食住行及医疗需要。

4.3.4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3.5 应急监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监测站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经应急专家组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3.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对外统一发布，各级宣传部应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及时准确、主动引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涉及军队的新闻信息，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

4.4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有关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办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5.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4 保险

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市直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特别是发生过特别重大、重大污染事故的危险源单位应当进行强制保险。

5.5 总结评估

（1）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单位查找事件发生的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启动本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及时上报;

（3）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开展启动本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评价;

（4）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标准和实践经验负责组织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本部门环境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地方财政应该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有力支持，促进应急工作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三明市应急物资库见附件6），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输保障。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队伍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各县（市、区）也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定期组织应急演

练，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和能力；定期对大中型化工等环境危险源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管理和培训，形成由市、县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6.5 技术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工作，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 监督管理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应强化环境应急的常态管理，并持续改进。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变化，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

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应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同时，应建立对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的审计监督制度。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7.3.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8 附则

8.1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一般是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是指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1

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1	三明市人民政府			
2	三明市人民政府			
3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张德乾	副书记	18960596586
4	三明市市委宣传部	陈红兴	副部长	13906085510
5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丁闽峰	副主任	13950977089
6	三明市科技局	吴翠蓉	四级调研员	13385986629
7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林道兴	副局长	13806970412
8	三明市公安局	黄祖谋	副局长	13605960969
9	三明市民政局	周学斌	四级调研员	13806976608
10	三明市财政局	林　坚	副局长	13605961458
11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谢　军	副局长	13605962599
12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邓纯喜	副局长	13960595540
13	三明市住建局	张　文	副局长	13960515289
14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马志凡	副局长	13950920937
15	三明市农业局	张冬松	副局长	13960560166
16	三明市林业局	王占启	四级调研员	15359946010
17	三明市水利局	张勇民	副局长	13605992798
18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茅声禄	副主任	13605987835
19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高荣钢	副局长	13605966339
21	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	林　仕	副支队长	13666966966
22	三明市地震局	郑景辉	副局长	13950929058
23	三明市气象局	王正廷	副局长	15280570736

附件 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主要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气象局等部门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日常事务；拟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环境监测方案；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参与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期评估工作；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加强网上舆情管控和舆论引导。

市发改委：负责协助有关部门进行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科技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及时组织科技力量协作攻关，支持对突发事件有关防控工作的科学研究。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指导

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协调电力部门保障应急救援处置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民用爆破器材事故、恐怖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协同制定、实施抢救遇险人员的的应急救援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协调配合清理事故现场；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人员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协助政府做好受灾人员的转移安置，承办灾情核查、上报工作；负责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做好损毁房屋恢复重建和补助资金的发放等工作；负责遗体处理。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应急能力建设管理工作中的经费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信息通报工作，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住建局：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建设，负责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负责督促供水部门对

环境污染事件中涉及的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限水、停水、断水等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参与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拟定交通处置的应急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协助卫生部门运送伤员、疏运人员，负责运输救援物资，转送危险物品；参与内河水域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公路、水路部门为处置本预案规定的突发环境事件提供运输或机械、机具设备支持。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指导生态修复。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

市水利局：负责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流域及跨县（区、市）、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现场伤员的急救、转运和洗消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及时为县（市、区）卫生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学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负责组织患者的医疗救治，统计接收治疗的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人数，报送人员救治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人群健康状况调查和评价。

市应急局：参与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市地震局：负责对地震震情和灾情进行通报。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协调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重金属污染、危险化学物品爆炸、泄漏事件等的现场火灾处置与泄漏控制，或可能导致火灾或泄漏的隐患处置。

市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天气预报信息，并提供应急所需突发环境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站的观测数据，必要时根据省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应分别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制定本地区应急预案；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

附件 3

三明市环境应急管理专家库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擅长专业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邵玉海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皮革及其制品、石化、医药、冶金、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8046481315	
2	陈亦斌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皮革及其制品、医药、冶炼、危险废物处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治理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3507561231	
3	林佳楷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医药、冶炼、皮革及其制品、危险废物处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治理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3950912311	
4	吴金建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皮革及其制品、医药、危险废物处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治理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3605990297	
5	陈文坚	女	高级工程师	化工、皮革及其制品、石化、医药、冶金、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3850889776	
6	张丽华	女	副教授	化工、冶炼、轻工、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三明学院	13235989179	
7	董国文	男	副教授	化工、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三明学院	18005985779	

8	杨智勇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冶炼、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福建九邦环境检测科研有限公司	18950957249	
9	程文敢	男	高级工程师	电镀、化工、医药、环境影响评价	福建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	13665056378	
10	李智安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	13705942486	
11	应德煌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环境监测、环境治理、危险废物处置	福建科宏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860521026	
12	蒋锡贞	女	高级工程师	皮革及其制品、化工、医药、危险废物处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治理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8950957201	
13	林新尧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环境影响评价、轻工、环境治理	三明市排污权储备和管理技术中心	13599350621	
14	严道清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冶炼、皮革及其制品、环境监测、危险废物处置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59199099	
15	陈必群	男	高级工程师	皮革及其制品、化工、医药、冶炼、危险废物处置、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8806010880	
16	杨叶青	女	高级工程师	化工、医药、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59193019	
17	谢美云	女	高级工程师	化工、冶炼、橡胶制品、皮革及其制品、环境监测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515981626	
18	许莉莎	女	高级工程师	化工、医药、环境监测、环境治理、危险废物处置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950975753	

19	王雅琼	女	高级工程师	皮革及其制品、化工、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59177089	
20	郑嘉豪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冶炼、医药、危险废物处置、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50888212	
21	雷新灼	男	高级工程师	皮革及其制品、化工、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507583300	
22	黄英志	女	高级工程师	皮革及其制品、化工、危险废物处置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580540348	
23	陈志坚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626015969	
24	王长辉	男	高级工程师	皮革及其制品、化工、危险废物处置、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59176145	
25	肖明熙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950966353	
26	谢东兵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三明市尤溪环境监测站	13605995812	
27	谢昭优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三明市尤溪环境监测站	13860581168	
28	池毓铑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三明市尤溪环境监测站	13950963080	
29	张美钦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三明市尤溪环境监测站	13850871633	
30	傅树德	男	高级工程师	皮革及其制品、化工、冶炼、环境治理	三明市尤溪环境监测站	18065818759	
31	张誉华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冶炼、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三明市将乐环境监测站	13515995539	
32	李贵祥	男	高级工程师	电镀、化工、医药、冶炼	将乐县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13960582560	
33	柴燕莉	女	高级工程师	电子、环境治理、危险废物利用	三明市环境执法支队一大队	13950950467	

34	陈燕明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医药、皮革及其制品、危险废物处置、环境监测	三明市三元环境监测站	13859120516	
35	黄绪明	男	工程师	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三明市宁化环境监测站	13850820285	
36	邓刚	男	工程师	环境监测	三明市清流环境监测站	13365063839	
37	陈志龙	男	工程师	化工、环境监测	三明市清流环境监测站	13960521919	
38	刘梨军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三明市大田环境监测站	13507582216	
39	陈晓艳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三明市大田环境监测站	13365055568	
40	林起传	男	高级工程师	皮革及其制品、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三明市大田环境监测站	13459822178	
41	曹家新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医药、冶炼、环境监测、危险废物利用	三明市沙县环境监测站	13605993989	
42	楼建华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三明市永安环境监测站	18950968662	
43	严业华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三明市永安环境监测站	18950968669	
44	王建国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三明市永安环境监测站	18950968665	
45	陈伟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环境治理	三明市永安环境执法大队	18950968656	
46	李东升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皮革及其制品、冶炼、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三明市永安环境执法大队	18950968661	

附件 4

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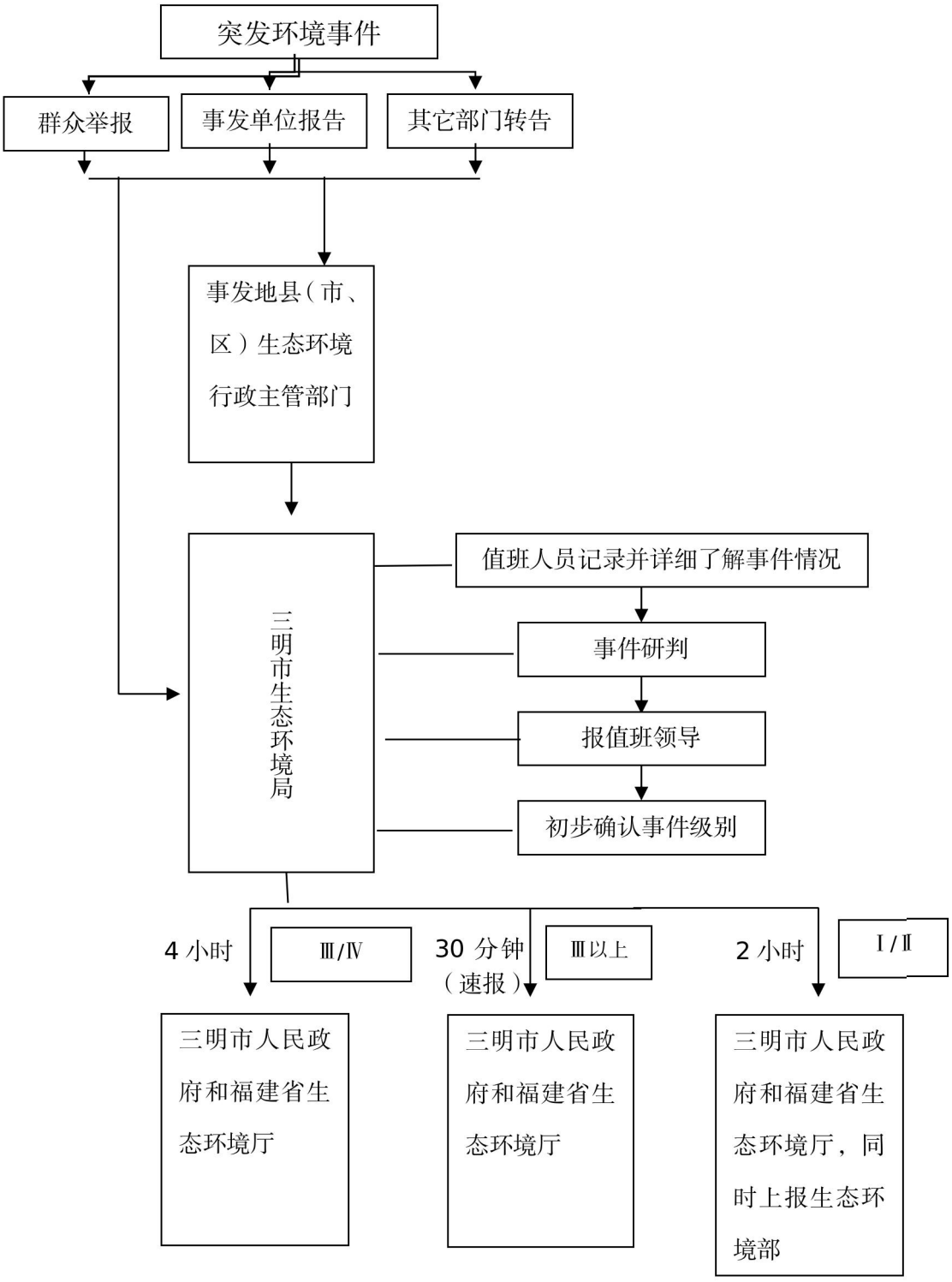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项目	内容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联系方式。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进展。
现场勘察情况	1.周边是否有饮用水源地：分布情况（离事发地距离）、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 2.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 3.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等。
现场监测情况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的距离）。
应急处置措施	政府、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采取的措施。

附件 6

三明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序号	所属行政区	储备库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储备物资	数量
1	三元	福建三元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物资储备库	福建三元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陈先哲	18350887977	吸油毡	50 包
						潜水泵	1 台
						围油栏	20 条
2	三元	三元区莘口黄砂化工园应急物资储备库	三元区莘口黄砂化工园辉润石化内	张　旸	13605995508	吸油毡	116 包
						围油栏	20 包
						潜水泵	2 台
						活性炭	5 吨
3	永安	战勤保障物资储备库	永安尼葛开发区消防暂贮库	黄景伟	18950968637	吸油毡	1 吨
						围油栏	500 米
4	尤溪	尤溪县应急物资储备库	尤溪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园区管理处仓库	吴　东	18065818562	吸油毡	3 吨
						围油栏	500 米
						潜水泵	1 台
5	清流	清流生态环境局储备库	清流县生态环境局 1 楼	魏浩龙	13338242807	吸油毡	50 包
						围油栏	5 包
						潜水泵	2 台
6	大田	大田京口工业园区储备库	大田县京口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办公楼	涂文杰	18065898900	吸油毡	1.76 吨
						围油栏	320 米

7	将乐	将乐县应急物资储备库	将乐县金森大厦三楼	王振炜	13860973176	吸油毡	80 包
						围油栏	20 米
8	泰宁	泰宁县救灾物资储备库	泰宁县杉城镇丰岩工业园区公路港	詹义沐	13850833097	吸油毡	0.04 吨
						围油栏	500 米
						潜水泵	1 台